

附 錄

漢武帝始建年號時期之我見

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雷海宗先生發表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一文，推定爲元鼎元年。差不多同時日本的東洋史研究一卷五號有藤田至善先生的史記漢書之一攷察——關於漢代制定年號之時期，主張元鼎三年說。隨後在東洋史研究二卷一號，藤田先生又專寫一篇關於漢武帝制定年號來批判雷先生的文章。

藤田先生在第一文中指出史記封禪書與漢書郊祀志中“有司言”的一句，史記是“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漢書誤改作“今郊得一角獸曰狩。”引用齊召南（漢書補註卷六）及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二）等的說法，這是對的。但這只够證明“有司言”是在後來所謂元鼎三年（西前一一四）至於建制年號，未必就在此年。因爲下文并無“制曰可”一類字樣，我們不能一定說武帝立刻聽從了。

元鼎元年新說，誠然不及劉攽等元鼎三年舊說爲妥當。但於元鼎三年說外，還有成立第二說與第三說的餘地。在說明我以爲可能的三個假設之前，有幾個問題先要與藤田先生討論的：

（一）元鼎元年四年是否皆得鼎。藤田先生主張兩次得鼎。但何以這麼巧兩次都在汾陰？我寧可相信通鑑攷異等的論斷，認爲四年得鼎而元年誤記。

(二) 西前一四有司言時是三元抑四元。藤田先生以爲史記“有司言”中‘三元’是‘四元’之誤。但這需要改三爲四。藤田先生是不贊成改字解史的。(第二文七四頁引桑原博士言)然則還是相信追建年號時增入元朔一元之說較爲妥當。(雷先生文中即如此主張。)

(三) 六年一元定於何時。藤田先生以爲元朔一元是史漢記有司言時脫漏,又以爲四元元年就改了元,直到四元四年得寶鼎方名四元爲‘元鼎’。(第二文七二頁)這不啻說,六年一元之規定,早於西前一四。(或說早於西前一六)但我們知道西前一四“有司言”中沒有提到四元,此年應尙是三元九年。而且假設此時還沒有元朔一號,則二元還是十二年。所以六年一元之規定,似不能早於西前一四。

如果不論元朔之追加在何時,我以爲可能的始建年號之假定還有三個:

(一) 西前一四有司建言,武帝立即採用。改一元爲建元,二元爲元光,三元爲元狩。及四年得寶鼎,始增元鼎年號。

(二) 武帝未即採用有司言,次年得寶鼎,方採用而規定建元,元光,元狩,元鼎等年號。

(三) 元封元年(西前一〇)封禪後,方用有司言,追建以前年號。六年一元之制,或始於此。清代古文家兼外交家郭嵩燾氏即如此主張。他的養知書屋文集卷二說:

‘武帝立紀元建元,爲天下初始,而無詔。其後元光元朔元狩元鼎以至元封,始一見詔書,以登封泰山,與士大夫更始,當時蓋隱其事,班史仍之,不一詳著其由。流傳二千餘年,無由辨而知之。今略可考見者,元狩元年,當武帝之

十九年，詔書亦有滌除天下與之更始之文，似當爲改元言之。而郊祀志載是年（按此點是郭氏之誤，有司言蓋不在元狩元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而不及改元事。疑是年改元，如文帝景帝中元後元之比，有司建言天瑞，當時未即行也。終軍傳，從上幸雍。獲白麟，一角五蹄。軍因言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上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亦從後追爲之辭。至三十一年改元元封，乃用有司以狩紀元之議，又得終軍證其義。合之前後各元，適得六年之數。因以六年爲一元，追紀前事，而增入元朔一元。以元朔二年，衛青出雲中，收河南地，置朔方郡，爲始用兵匈奴功最，紀元以表之。而先一年以合六年之數。（自注：應劭顏師古注全失其義）元鼎四年，得寶鼎汾陰后土祠旁，作寶鼎之歌。亦先四年以合六年之數。以是知其追改無疑也。（自注：班史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郊祀志及史記封禪書皆不載，由後人因紀元附益之）（與王益吾祭酒論漢武帝紀元元鼎以上五元皆追改。）

又周壽昌於其漢書注校補卷三建元元年條，似亦主張此說：

‘兒寬傳，寬從東封泰山還，上壽曰，將建大元本瑞，登告岱宗，登社闔門，以候景至。蘇林注曰：太元，太初歷也；本瑞，謂白麟寶鼎之屬也。是元封以前建元等號，皆從後補書無疑。史記封禪書記武帝封禪後“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十六疑此條錯簡，以爲“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很像是有司重提前議，并建議元鼎及

元封兩年號。元封元年,正是武帝三十一年。把以前的三十年五等分,也許是此年的事。

始建年號實在是個紛歧複雜的問題。我國清代學者,爭論已久,迄無定說。遽然斷定爲元鼎元年或三年,恐怕都不妥當。目前我們最好說,現有的材料可以有多種互相衝突的解釋方法,在沒有比較容易捉摸的新材料發現之前,我們只能闕疑。假如一定要我在三說中選定一個,我現在還是偏於相信最後一說。

楊聯陞